

自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贡釜溪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重大关 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自贡釜溪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我行主要股东自贡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本次本行与自贡釜溪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生存款类关联交易，金额 11100 万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自贡釜溪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注册地位于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华商北路 199 号华商·国际城 30 栋 8-01 号，法定代表人为廖静波。经营范围包括集中供水工程、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水务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销售净水节水设备、管材、阀门、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及易制毒品），房屋租赁；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水利工程、水环境治理、建设、房地产开发；城市工业、农业和生活用水生产、供应及管理维护；企业总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自贡釜溪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一步工程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开立监管账户及资金存放银行比选响应文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11100 万元，占我行资本净额的 6.07%，未超过监管标准。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笔交易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公予性、合理性审查后，提请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进行了审议，并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笔交易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该笔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自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3 日

